

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  
工及监理单位遴选

一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19-45

招 标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  
规划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安公司  
中厚记  
01/20

# 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 工及监理单位遴选

一标段：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19-45

招 标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  
规划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69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70
三、商务标部分.....	79
四、技术标.....	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遴选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19-45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的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遴选，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现委托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规模：新乡高新区辖区范围内未做外墙保温的既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约 27.31 万平方米。改造建筑包括：公安小区、开元家园、烟草局家属院、启明小区、富春园小区、天源小区、祥瑞花园、正阳花园、税务局家属院、农村社区、开发区税务局办公楼等未做外墙保温的既有建筑。

2、招标范围：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遴选

3、招标内容：一标段：施工单位遴选入围四家；二标段：监理单位遴选入围三家。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居住建筑改造财政补助总投资的 70%（其中：中央资金补助 35%、县级补助 35%），其余部分自筹；公共建筑改造财政补助总投资的 50%（其中：中央资金补助 25%、县级补助 25%），其余部分自筹。已落实。

5、工程建设地点：新乡高新区辖区范围内。

6、标段划分：2 个标段，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7、工期要求：一标段：30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

8、质量要求：合格。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一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水防腐保温二级（含二级）以上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等级，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营业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人员资格要求：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天。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12月16日08时30分至2019年12月20日18时止。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招标文件费按标段现场收取，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1月7日08时30分。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一开标室（地

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 CA 密钥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tf 格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上发布。

####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监督电话：**0373-3539980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高新区火炬园

**联 系 人：**王肖肖

**电 话：**0373-3539980

**代理机构：**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小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 系 人：**赵斌

**电 话：**0373-3088698 18339502637

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高新区火炬园 联 系 人：王肖肖 电 话：0373-35399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 系 人：赵斌 电 话：0373-3088698 18339502637
1.1.4	项目名称	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单位遴选
1.1.5	建设地点	新乡高新区辖区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居住建筑改造财政补助总投资的 70%（其中：中央资金补助 35%、县级补助 35%），其余部分自筹；公共建筑改造财政补助总投资的 50%（其中：中央资金补助 25%、县级补助 25%），其余部分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遴选
1.3.2	工期要求	一标段：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一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水防腐保温二级（含二级）以上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等级，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营业状况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3、人员资格要求：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天。</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3 个工作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价款	招标控制价=6%（优惠率） 注：投标报价（优惠率） $\geq$ 6%，低于招标控制价（优惠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 $\times$ （1-优惠率） <b>工程造价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相应的计价文件、施工期间的《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b>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账号：1704021438001440401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 密封提交。</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b>特别提醒:</b></p> <p><b>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b></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u>1</u>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前不得开启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4.2.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递交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一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和招标人代表（1 名）组成。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入围候选人数：4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签订合同前， 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从基本账户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共入围4家单位， 每家入围单位20万元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建筑工程、节能改造类。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0000.00 元（入围 4 家施工单位，每家入围施工单位代理服务费 30000.00 元），由入围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8	付款方式	<b>合同价款支付：</b> 按照每个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支付当月完成总工程量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总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审定完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满五年后按工程审定价款付清余款（合同期内不计息）。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

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优惠率）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优惠率）。

3.2.2 投标报价（优惠率）低于招标底价（优惠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U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凭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未加密 U 盘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 名）及招标人代表（1 名）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应在工程建设监管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系统记录信息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优惠率）低于招标底价（优惠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p><b>如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家数多于4家，则进行详细详审，取前4名单位入围；如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家数等于3家或4家，则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直接入围，不再进行详细评审。</b></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5分 商务标：50分 综合标：25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2. 4 (1)	技术标	1. 内容完整性	合格或不合格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工期保证措施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1. 风险管理措施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3. 风险管理措施		
技术标评审实行合格制，合格得 25 分，不合格得 0 分。如果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内写明不合格原因。			
1. 2. 4 (2)	商务标	投标报价	详见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1. 2. 4 (3)	综合标	1、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 (8 分)	1、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法岗位证书者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拟派人员（除项目经理人外）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b>注：以上人员标书中附供劳动合同、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2、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 <b>注：标书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b>
		3、企业实力 (6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

			注：标书中附证书扫描件。
		4、企业信用(3分)	<p>投标人具有 AAA 级信用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具有 AA 级信用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具有 A 级信用企业（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得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a href="http://www.xyhnm.com/">http://www.xyhnm.com/</a>）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p> <p>不符合以上要求的， 本项不得分。</p> <p>注：标书中附扫描件。</p>
		5、服务承诺(5分)	<p>1、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不出现工期内、外农民工围堵甲方或市政府部门，否则，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该项得分 0-1 分。</p> <p>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该项 0-1 分。</p> <p>3、确保施工安全，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否则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该项得分 0-1 分。</p> <p>4、应对措施：遇到紧急项目的承诺及措施，<b>该项得分 0-1 分。</b></p> <p>5、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响应国家政策并承担相应处罚措施的承诺，该项得分 0-1 分。</p> <p>注：格式内容自拟，缺项的该项不得分。</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1.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注：1、各投标人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资料等扫描件要清晰可见，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 25%，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25%。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5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商务标评分为对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详细评审

①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最高值和最低值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K 为招标控制权重系数，K=0.5。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 5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当者得满分（5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价低于评分基准价的，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在满分（5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四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若有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情形，**

则投标报价优惠高者排名优于投标报价优惠低者。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 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内容、权力和义务、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低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低于“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高新区 2019-2020 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新乡高新区辖区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确定方式：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1-优惠率），工程造价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相应的计价文件、施工期间的《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法定 代 表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法定 代 表 人 ：

委 托 代 理 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与图纸有关的图审变更。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方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机制协调、施工质量控制、施工进度控制、施工安全管理等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根据对项目造成的损失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诉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期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劳务外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双方协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双方协商。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验收交付使用前。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必须是中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形式交付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并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交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

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合格\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标准（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技术标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技术标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技术标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技术标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技术标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2000 元/日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10%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施工遇到地下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 连续 5 日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5℃或连续 5 日风力五级以上的的大风天气（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3)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建设单位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无\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无\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结算价=工程造价×(1-优惠率), 工程造价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相应的计价文件、施工期间的《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的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每个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支付当月完成总工程量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总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审定完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满五年后按工程审定价款付清余款（合同期内不计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工程有关各项费用，并按工程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零星处理承包人遗留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清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

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 15.3 保修

##### 15.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其他：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原因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按照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经签字认可后方可

进行下部分施工；如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约定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堵路、停工、窝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停工超过5日）、出现安全事故现象的一旦发生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停工或延误工期，承包人因此停工或延误工期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已有的计算方法外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0：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承包人负全责。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新乡高新区辖区范围内未做外墙保温的既有建筑，改造建筑面积约 27.31 万平方米。改造建筑包括：公安小区、开元家园、烟草局家属院、启明小区、富春园小区、天源小区、祥瑞花园、正阳花园、税务局家属院、农村社区、开发区税务局办公楼等未做外墙保温的既有建筑。

二、有关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 近年发生的不良诉讼和仲裁情况
  - (七)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八) 信用查询截图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其他材料
- 四、技术标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备份 U 盘内容完全一致），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zjg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近 3 年（指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要求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

### (七)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近三年（指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三年（指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八) 信用查询截图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天。

### 三、商务标部分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_\_，工期\_\_\_\_，质量\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 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优惠率）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特别提示：本项目“投标函”内“投标报价为（费率）”因电子标系统格式的限制，请各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只填写投标报价的数字部分（优惠率）即可，单位和参数要求以“投标函附录内投标总报价（优惠率）”内容为准。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 (二) 承诺书

### 承诺书(一)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在本项目报名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二)

###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_\_\_\_\_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个人养老保险明细等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的。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证件、 劳动合同、 社保证明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四)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標通知书、合同等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